

# 個別地區指南 — 大韓民國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及2015年8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部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大韓民國（「南韓」）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南韓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南韓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sup>1</sup>。所有在南韓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尚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sup>2</sup>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3</sup>。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南韓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南韓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的有重大差異。

我們會考慮南韓註冊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南韓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要求南韓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地全面披露有關南韓稅務制度的資料，包括股息預扣稅。

---

<sup>1</sup>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sup>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sup>3</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 目錄

1. 背景 .....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
6. 組織章程 .....	5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6
8. 暫停股份過戶和記錄日期 .....	6
9. 稅制 .....	7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南韓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 1. 背景

- 1.1 南韓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而不是基於法院判決。
- 1.2 根據南韓法律，可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形式為股份公司（「*chusik hoesa*」），公司的組織章程為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3 金融服務委員會和金融監督院是南韓的法定財務和證券監管機構。
- 1.4 在南韓註冊成立的公司可於其香港辦事處設置香港股東分冊，或委聘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的「合資格過戶代理」設置香港股東分冊。
- 1.5 聯交所尚未有南韓註冊的公司上市。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南韓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sup>4</sup>。在南韓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金融服務委員會及金融監督院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sup>5</sup>。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南韓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sup>6</sup>，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南韓註冊的發行人證明<sup>7</sup>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南韓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sup>8</sup>。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

---

<sup>4</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sup>5</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sup>6</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sup>7</sup>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sup>8</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注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2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sup>9</sup>。根據南韓法律，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於會議日期之前至少 14 日給予通知。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2014年4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在南韓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其組織章程規定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最少為 21 日。

- 4.3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sup>10</sup>。在南韓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部科。

- 5.2 《聯合政策聲明》第 69 段訂明，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根據香港結算的現行模式，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會於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為該公司的股東，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在其於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持有該等股份的實際權益。當有關股份在聯交所出現

<sup>9</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sup>10</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沽售／購入的交易，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會透過賬面過戶方式在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間轉移。

5.3 南韓法律只承認南韓證券存管處<sup>11</sup>的賬戶持有人為南韓註冊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結算的現行模式，如南韓註冊公司的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不會如該等公司的股東般獲得股份的所有權。

我們的處理方法

5.4 聯交所希望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南韓註冊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由於創業板現時不接受預託證券上市，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南韓註冊公司只能尋求以預託證券在主板上市。（於2015年8月增訂）

## 6. 組織章程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方面的規定，在南韓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sup>12</sup>。在南韓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我們的處理方法

6.2 我們曾願意考慮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前提是：

- (a) 從股東保障的角度來考慮，與附錄3要求的差別並不重大；
- (b) 將有關南韓法律，法規和細則於上市文件中披露；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3</sup>。

## 8. 暫停股份過戶和記錄日期

8.1 《上市規則》規定<sup>14</sup>，如權益(如獲得股份配額的權利)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

---

<sup>11</sup> 根據《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第315條第1段。

<sup>12</sup>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

<sup>13</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條、第19.39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及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56至62段。

<sup>14</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13.66(2)條。

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同時，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sup>15</sup>。

- 8.2 根據南韓法律，南韓公司可(i)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確定一個確切的日期（或由其董事會釐定的日期）作為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任何股東大會前三個月）和(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最後登記日不得早於股東大會前三個月）。這南韓公司個案做法目的是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任何事項（無論有關事項是否涉及股東的權益）的股東名單。
- 8.3 曾有南韓註冊成立的公司個案，董事會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所有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並會根據南韓法律將有關記錄日期訂於股東大會前三個月內。在這個案中，記錄日期會訂於全年財務業績刊發日期與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間。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8.4 我們曾考慮豁免《上市規則》中有關暫停股份過戶和記錄日期的規定。然而，為確保申請人股東或準投資者全面獲悉有關南韓規定，除在上市文件中作出披露外，我們認為申請人應根據《上市規則》<sup>16</sup>發布公告，提醒股東有別於香港大部分上市公司，該公司的記錄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前。

## 9. 稅制

- 9.1 南韓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股東須就發行人支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南韓與其他地區簽訂多份所得稅條約，減少南韓在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然而，南韓並無與香港簽訂任何可讓身為香港納稅居民的股東受惠的所得稅條約。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9.2 我們認為發行人應至少在上市文件中「概要」及「風險因素」以及任何概述南韓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有關稅制。

---

<sup>15</sup>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13.66(2) 條。

<sup>16</sup> 見聯交所刊發《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大韓民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與南韓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  
處理方法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南韓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南韓公司代表董事的姓名及印鑑。	我們曾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原因已於上文第6.2段中列明。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2(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遺失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取得南韓法院裁定有關的認股權證失效，否則不可要求公司重發。	我們曾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原因已於上文第 6.2 段中列明。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不會自動豁免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遵守以上規定。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大韓民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南韓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3(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起計滿六年之時或之後行使。	如於五年內均無領取股息，有關的法定行使權將失效，公司的細則亦不可延長該法定期效。	我們曾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原因已於上文第 6.2 段中列明。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2)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無權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公司董事人數而委任董事，因為只有公司股東才有權委任董事。	我們曾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原因已於上文第 6.2 段中列明。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3)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只可經股東決議案罷免，其中贊成票數不少於股東大會出席或代表具投票權股份的三分二，而贊成票數亦須相當於股東大會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具投票權股份總額至少三分之一。	我們曾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原因已於上文第 6.2 段中列明。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不會自動豁免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遵守以上規定。
附錄三 8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a)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	贖回股份的權利須載於公司的細則。	曾有一宗案例，申請人沒有發行可贖回股份，因此其公司細則也沒有包括任何贖回權。我們接受該申請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大韓民國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南韓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某一最高價格；及  (b)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人的承諾，今後若決定修訂公司章程以允許發行可贖回股份，該申請人須符合此項規定。我們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原因已於上文第6.2段中列明。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13(2)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a)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b) 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即使股東在一段長時間內仍無法聯絡，公司亦不可將該股東所擁有股份出售。提交的資料顯示，南韓的規定較香港嚴格。	我們曾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原因已於上文第 6.2 段中列明。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